

淮安市行政中心电梯设备维护 保养服务合同(续签)

甲方：淮安市市级机关设备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奥的斯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C2024-0170 的行政中心电梯设备维保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续签):

一、服务及数量

乙方负责淮安市行政中心 34 部上海三菱电梯及相关附属设备(包含灯具、电梯内的空调、电梯机房内的空调等一切有关电梯正常运行的附属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维修、年检及相关部件更换工作。为甲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服务,驻点服务人数为 5 人。甲方根据需要,确认并要求乙方以“附件一”所规定的保养要求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电梯规格型号如下表。

电梯品牌	型号规格	提升高度	台数	电梯所处位置
上海三菱	LEHY-II 型乘客电梯	垂直 15 层	20 台	南北主楼
上海三菱	ELENESSA 型乘客电梯	垂直 4 层	2 台	会议中心楼
上海三菱	ELENESSA 型乘客电梯	垂直 4 层	3 台	档案馆
上海三菱	ELENESSA 型乘客电梯	垂直 4 层	2 台	后勤楼
上海三菱	ELENESSA 型乘客电梯	垂直 4 层	3 台	辅助办公楼
上海三菱	KS-B 型自动扶梯	扶手 2 层	2 台	会议中心楼
上海三菱	HOPE-IIG 型载货电梯	垂直 3 层	2 台	后勤楼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伍拾万陆仟捌佰圆整(506800.00 元)。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对象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地址翔宇南道 1 号的名为淮安市行政中心建筑物内的共计 34 台电梯设备提供维护保养、维修、年检及相关部件更换工作。

四、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止。

五、支付方式

1、本次项目付款方式为：

甲方按季度考核结果计算支付乙方每季度维保服务费用（合同总价 25%）。下一季度第 5 个工作日前，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考核后的前一季度的维保服务费用（不计利息）。

合同期内服务内容、时间如发生变化，维保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总价-相关费用）÷365 天×实际服务天数}。

六、双方责任

乙方的责任

1、在提供服务时，当甲方保证提供实施服务条件的前提下，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附件一”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按照《产品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所列的项目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等保养工作。

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养方式，提供确保整机正常和安全运行所需的备品配件。

4、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有效服务期内的电梯设备实施年检，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关整改内容、项目及时提供免费整改。

5、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有效服务期内，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暂时停止使用该电梯设备。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履行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经获得并知晓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负责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设备日常管理的法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面管理，对乙方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确认。

3、在乙方提供保养服务期间，负责给予乙方合理和充分的停梯时间并协助和管理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2、“附件一”和“附件二”；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其他

1、服务期内，甲方按照《行政中心电梯维保管理考评办法》（见附件二）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2、保养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或者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时，双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签“合同修改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届满前三个月，双方就合同是否续签进行协商。若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双方暂未及时续签《产品保养服务合同》，并且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保养服务的，甲方需书面函告乙方暂按原合同条款执行保养服务一个月，并以此作为本合同的延续执行期，直至新的《产品保养服务合同》生效。若延续执行期届满时双方仍未续签，则本合同终止。

6、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7、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年保养计划和各项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

8、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9、乙方应安排维保人员做好相关电梯设备机房的清洁卫生打扫工作和电梯设备的巡查工作，并做好记录接受甲方的检查。

10、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重要活动和会议的电梯保障工作。

11、乙方需在淮安市区建立针对本项目配置的相应备品备件库。如未建立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建立，逾期未能建立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2、维修保养工作中，现场应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3、电梯维修保养工作，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相关行业规定执行。加强对机房、轿厢、厅门、井道、井底等重点部位重点配件的检查，防止因设施设备老化或故障，造成事故。

14、因乙方责任导致电梯故障造成乘员伤害的，由乙方负全责。

15、电梯维保作业过程中，维保施工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16、合同到期后，根据维保考评办法，考评得分在 96 分以上且双方均同意的基础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同意续签合同。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高威

签定日期：2026.1.6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1/2026

2026.1.6

产品保养方式

一、本维修保养为全包，服务费用包含所有电梯及相关附属设备（包含灯具、电梯内的空调、电梯机房内的空调等一切有关电梯正常运行的附属设备）的维护保养费（含材料及年检费）、维修费用、人工费用、全部损坏部件更换费用、全部老化部件更换费用、其他全部影响电梯正常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部件的更换费用等。

二、乙方对电梯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的具体内容有：

1.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1.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工作、报警装置、对讲系统、指令按钮、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的检查、维修、调整、更换。

1.4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1.5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张力或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1.6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及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1.7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三、乙方对电梯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的具体要求有：

（一）电梯半月保养：电梯半月保养一次，维护人员做到定人、定时、

定梯进行保养，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对电梯以下各部位进行检查，确保其工作正常、清洁、润滑。

- 1、机房、滑轮间应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2、手动紧急操作装置齐全，放置在指定位置
- 3、曳引机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4、制动器各销轴部位润滑，动作灵活
- 5、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6、编码器清洁，安装牢固
- 7、限速器各销轴部位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8、轿顶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9、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 10、导靴上油杯无泄漏，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
- 11、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12、井道照明齐全、正常
- 13、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工作正常
- 14、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 15、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工作正常
- 16、轿内显示、指令按钮齐全、有效
- 17、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功能有效
- 18、轿门门锁电气触点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19、轿门运行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20、轿厢平层精度符合标准
- 21、层站召唤、层楼显示齐全、有效
- 22、层门地坎清洁
- 23、层门自动关闭装置正常
- 24、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25、层门门锁电气触点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26、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27、底坑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8、底坑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二) 电梯季度保养：季度保养是在半月保养的基础上主要对电梯的各部件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特别是对安全装置的检查。

1、机房、滑轮间应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手动紧急操作装置齐全，放置在指定位置

3、曳引机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制动器各销轴部位润滑，动作灵活

5、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编码器清洁，安装牢固

7、限速器各销轴部位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8、轿顶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9、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10、导靴上油杯无泄漏，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

11、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2、井道照明齐全、正常

13、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工作正常

14、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15、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工作正常

16、轿内显示、指令按钮齐全、有效

17、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功能有效

18、轿门门锁电气触点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轿门运行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轿厢平层精度符合标准

21、层站召唤、层楼显示齐全、有效

22、层门地坎清洁

23、层门自动关闭装置正常

24、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25、层门门锁电气触点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26、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 27、底坑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28、底坑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 29、减速机润滑油测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30、制动衬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31、位置脉冲发生器工作正常
- 32、选层器动静触点清洁，无烧蚀
- 33、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34、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
- 35、靴衬、滚轮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36、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 37、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38、层门门导靴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39、消防开关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40、耗能缓冲器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41、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三) 电梯半年保养：半年保养主要在季度保养基础上对电梯的重点部位检查调整、维护保养。

- 1、机房、滑轮间应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2、手动紧急操作装置齐全，放置在指定位置
- 3、曳引机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4、制动器各销轴部位润滑，动作灵活
- 5、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6、编码器清洁，安装牢固
- 7、限速器各销轴部位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8、轿顶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9、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 10、导靴上油杯无泄漏，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
- 11、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12、井道照明齐全、正常
- 13、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工作正常
- 14、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 15、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工作正常
- 16、轿内显示、指令按钮齐全、有效
- 17、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功能有效
- 18、轿门门锁电气触点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19、轿门运行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20、轿厢平层精度符合标准
- 21、层站召唤、层楼显示齐全、有效
- 22、层门地坎清洁
- 23、层门自动关闭装置正常
- 24、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25、层门门锁电气触点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26、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 27、底坑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28、底坑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 29、减速机润滑油测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30、制动衬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31、位置脉冲发生器工作正常
- 32、选层器动静触点清洁，无烧蚀
- 33、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34、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
- 35、靴衬、滚轮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36、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37、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38、层门门导靴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消防开关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40、耗能缓冲器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41、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42、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无松动

43、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44、曳引轮槽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5、制动器上检测开关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46、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接线坚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47、控制柜各仪表显示正确

48、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49、曳引绳、补偿绳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50、曳引绳绳头组合螺母无松动

51、限速器钢丝绳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52、层门、轿门门扇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53、对重缓冲距符合标准

54、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固定、无松动

55、上下极限开关工作正常

（四）电梯年度保养：年度保养主要在半年保养基础上对电梯的全方位检查调整、特别重点部位的维护保养

1、机房、滑轮间应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手动紧急操作装置齐全，放置在指定位置

3、曳引机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制动器各销轴部位润滑，动作灵活

5、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编码器清洁，安装牢固

- 7、限速器各销轴部位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8、轿顶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9、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 10、导靴上油杯无泄漏，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
- 11、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12、井道照明齐全、正常
- 13、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工作正常
- 14、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 15、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工作正常
- 16、轿内显示、指令按钮齐全、有效
- 17、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功能有效
- 18、轿门门锁电气触点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19、轿门运行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20、轿厢平层精度符合标准
- 21、层站召唤、层楼显示齐全、有效
- 22、层门地坎清洁
- 23、层门自动关闭装置正常
- 24、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25、层门门锁电气触点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26、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 27、底坑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28、底坑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 29、减速机润滑油测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30、制动衬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31、位置脉冲发生器工作正常
- 32、选层器动静触点清洁，无烧蚀
- 33、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34、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

- 35、靴衬、滚轮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36、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 37、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38、层门门导靴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39、消防开关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40、耗能缓冲器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41、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 42、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无松动
- 43、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44、曳引轮槽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45、制动器上检测开关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46、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接线坚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47、控制柜各仪表显示正确
- 48、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49、曳引绳、补偿绳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50、曳引绳绳头组合螺母无松动
- 51、限速器钢丝绳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52、层门、轿门门扇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53、对重缓冲距符合标准
- 54、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固定、无松动
- 55、上下极限开关工作正常
- 56、减速机润滑油按照制造单位要求及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57、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接触良好
- 58、制动器铁芯（柱塞）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59、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60、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符合标准

61、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两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62、上行超速保持装置动作试验工作正常

63、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坚固

64、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固定，无松动

65、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清洁、压板牢固

66、随行电缆无损伤

67、层门装置和地坎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坚固

68、轿厢称重装置准确有效

69、安全钳钳座固定，无松动

70、轿底各安装螺栓坚固

四、免费提供清洁液、光亮剂等保养辅助用品。

五、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

六、免费维修更换在服务期损坏的一切电梯零部件。

七、负责办理电梯设备年检申报手续，并承担年检费用，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

附件二

行政中心电梯维保管理考评办法

为更好的促进行政中心电梯维保工作的开展，规范维保服务流程，提高电梯维保服务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行政中心电梯维保为大包，维保单位派驻至少 5 名维保人员长期在行政中心待命，24 小时提供电梯应急维修服务，派驻人员不得挪为他用。如发现派驻人员少于 5 人，给予维保单位 5000 元/次处罚。

2、维保单位根据甲方要求正常上班时间（上午 8：00—12：00 下午 13：30—18：00）安排 3 人、其余时间（夜班及节假日）安排 1 人制定派驻人员轮班名单，报甲方审核，并对派驻人员进行考勤。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人员时间安排并对考勤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发现迟到早退情况的予以维保单位 200 元/次处罚。

3、派驻人员需要请假的，维保单位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请假期间维保单位应派驻公司技术骨干代班。维保单位负责制定代班的技术骨干人员名单报甲方审核。如出现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及代班技术骨干与名单不符的情况给予维保单位 500 元/次处罚。

4、维保单位派驻维保人员应具有电梯作业证（T 证），熟悉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规范，派驻维保人员应仪容仪表得体，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遵守行政中心有关规章制度。

5、维保单位应安排项目经理（标书中确定的本项目项目经理）每月至少前往行政中心一次与甲方就本月维保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6、维保单位需严格执行电梯维保和日常巡查工作流程，对行政中心 34 部电梯坚持每日定时巡查，并填写相关记录表，每 15 天按照“附件一”的维保要求进行定时保养，做好每台电梯保养记录，建档

备查。如未按时巡查、保养的，给予维保单位 500 元/次处罚。

7、电梯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时，维保单位派驻人员应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不需要更换配件的维修应在 1 小时之内完成，一般配件的更换、维修须在 4 小时之内完成，重大配件更换、维修 24 小时内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予以维保单位 1000 元/次处罚。

8、维保单位在维保工作中，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需现场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需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规范进行维保，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维保单位承担。

9、行政中心电梯维修材料、更换的相关部件必须是现在使用的电梯原厂家配件，检查中如发现维保单位未使用厂家原件维修更换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予以维保单位重新更换为厂家原件和 5000 元/次处罚。

10、甲方每季度对维保单位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备品备件库进行抽查，如发现本品牌备品备件未足额配备的（完整的大配件不少于 1 套，小配件不少于 3 套）给予维保单位足额配齐和 5000 元/次处罚。

11、维保单位应确保委托保养的电梯能通过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淮安分院的年检，并取得使用许可证。如未能通过，维护单位负责整改直至年检合格，并根据合同予以维保单位 10000 元/次处罚。

12、维保单位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13、维保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如将

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我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对维保单位进行处罚。

14、维保单位在维保期间如需更换派驻维保人员必须书面告知市级机关设备管理中心，经批准后，同时附更换派驻人员相关证件。

15、在维保期间，行政中心出现电梯困人情况的，予以维保单位200元/次处罚。非乙方责任的除外。

16、市级机关设备管理中心电梯班组负责对维保单位服务工作考核，对维保单位违反规定的情况，根据情节，予以一定金额的处罚，对发生重大违规的酌情加重处罚，违规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维保单位负全责。

17、根据合同，维保单位在维保期内如需中止合同须提前45天书面通知我方，并予以维保总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如未提前书面通知，予以维保总金额20%的违约金出发。

18、本管理考评办法由市级机关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